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5號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被告與原告盧亮瑜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立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確定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43元（原告嗣減縮請求金額為97,465元，其減縮後就本件訴訟費用核算仍均由被告負擔，並無影響，茲不贅述），應徵裁判費為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43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87元【計算式：1,630元-543元=1,087元】，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87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